

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宏辉传奇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

签订地：陕西西安

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

甲方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路与金桃路交汇处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宏辉传奇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财富大厦第一幢1单元15
层08号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职工食堂食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章 交易内容

第1条 采购规模

甲方向乙方采购2026年度职工食堂食材，预计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2015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（具体以实际订单和交付金额为准）。本合同不设折扣，按实际供应金额据实结算。

第2条 交易方式

甲方根据食堂实际需求，以订单形式向乙方采购。订单应明确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等内容。甲方每周通过指定方式，如微信群/邮箱/食堂管理员对接）向乙方发送次周采购订单。

第3条 交货与验收

乙方应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（每周固定配送日）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（食堂）。

甲方食堂管理员负责每周对交付的食材进行品类、数量、外观、质量等初步验收，并在送货单/出库单上签字确认。出库单一式两份，

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（过期、变质、品类数量不符等）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立即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及时退换或补货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综合部门每月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，双方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对账。

第二章 质量标准

第4条 质量要求

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、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确保新鲜、安全、无有害添加物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物中毒或人身损害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5条 质量异议

甲方食堂管理员收货后，在送货单的签字仅代表对当批次货物品类、数量及外观的初步验收，不视为对货物内在质量、卫生安全标准的最终认可。

甲方对货品的质量异议期限：生鲜类食材于收货后24小时内就外观、新鲜度等问题提出异议；其他食材收货后7日内就任何质量问题提出异议；对于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在发现后随时提出，不受上述期限限制；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对账过程中，如发现送货数量、品类与订单不符，甲方有权在对账单中核减相应款项。

第三章 结算与支付

第6条 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40 % 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即 80600 元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运行一个季度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% 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即 80600 元；项目运行结束，终验合格后达到合同约定采购金额（超过或低于合同约定采购金额 3 % 以内）的支付剩余 20 % 合同尾款即 40300 元，低于合同约定采购金额 3 %（不含）以上的据实结算。

第7条 收款信息

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（银行转账）：

户名：陕西宏辉传奇商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37000202092001001002

开户行：工行西安东大街支行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00MB29707809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路与金桃路交汇处

电话：029-88086701

乙方应按上述信息开具发票。如信息变更，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。

第四章 违约责任

第8条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供货。

第 9 条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逾期交货：乙方未按订单约定时间交货的，每逾期 3 日，应扣除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1% 货款（支付项目最后一笔货款时扣除）。逾期超过 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订单。

(2) 数量短缺：乙方交付货物数量少于订单约定的，应在 2 小时内补足；逾期未补足的，甲方有权取消该部分货物或就不足部分向第三方采购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累计多次违约（违约次数大于 3 次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4)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材质量问题或给甲方、甲方人员造成损失、人身损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、赔偿金、甲方先行垫付的第三方赔偿金、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调查、鉴定、诉讼、律师等合理费用。同时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五章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（地震、洪水、暴雪、旱灾、蝗灾、重大疫情等）；社会突发事件（战争、暴乱、骚乱、政府实施的封锁管控、应急管制、行政禁令、公共卫生应急响应、交通全域停运、区域性封控等）；食材原产地发生重大灾害、疫病导致农作物/畜禽水产大面积绝收或禁运；国家或地方出台强制性政策限制农产品采收、运输、流通及销售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延期、部分

履行或免除相应责任。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第六章 其他约定

合同期限：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争议解决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保密：双方对合同内容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通知：所有通知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、微信等约定方式）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/联系方式。

补充协议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金

联系电话：88086701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宏辉传奇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金

联系电话：18602907333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